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参加 4 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武常岐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销售、租赁、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等业务，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、王化成、马玉国、李忠祥
2025 年 4 月 2 日